

证券简称：国投原宜

证券代码：000826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三届六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出售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根据该议案，公司为便于实施产业转型和资产重组，将把部分资产出售给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公司出售资产包括：公司两家分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公司对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 的股权、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及宜都星原化工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及对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审字(2001)第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出售资产净值为 229,108,282.75 元。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0、021、022、024、025、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资产净值 265,841,022.75 元。

出售资产的价格以审计、评估报告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272,194,920.86 元。

按照“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现有在册职工中同出售资产相关业务的人员将随资产一起进入磷化集团，剩余资产及相关人员继续保留在公司。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定价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因此双方约定，基准日以后与

所出售资产相关的损益将一起进入购买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及本次资产重组后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除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暂时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外，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长覃其贵已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以避免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受到损害。（详见附件 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公司的资产出售工作过程较为复杂，为保障本次资产出售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有关文件（含协议等）、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施政财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董事会提名胡崇宏作为新的董事候选人。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以上一、三、四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后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形成同业竞争问题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现将资产重组后公司是否与公司关联单位之间产生关联交易或形成同业竞争等问题作如下说明：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对于今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将一律按市场原则，遵循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除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暂时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外，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长已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辞去董事长职务，以避免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受到侵害。

附件 2：新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崇宏：男，1956 年 11 月出生，大学文化，经济师。曾先后在建行公安县支行、监利县支行、三峡分行、当阳支行等单位工作，历任信贷员、科长、副行长、行长等职务，现任建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行长。

证券简称：国投原宜

证券代码：000826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三届六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01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更换部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2001年12月27日上午9时。

三、会议地点：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1年12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1年12月15日—2001年12月20日的工作日。

3、登记地点：

公司投资发展部

联系人：张维娅

电话：0717-6236206 传真：07176233167

六、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年11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注：此委托书剪贴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简称：国投原宜

证券代码：000826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于2001年11月24日在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资产出售方案。监事会认为，通过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对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履行诚信义务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资产出售事宜并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在本次资产出售过程中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资产出售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时有关的关联股东应回避。

特此公告。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1年11月24日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深华（2001）咨字第017

号

重要提示：

根据2001年11月23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原宜”）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2001年11月24日国投原宜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出售新型建材分公司等公司资产的决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国投原宜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国投原宜转让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国投原宜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资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1. 国投原宜：指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磷化集团：指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3. 新型建材公司：指国投原宜新型建材分公司，为国投原宜的分公司
4. 房地产公司：指国投原宜房地产分公司，为国投原宜的分公司
5. 远安原宜：指国投原宜控股 66.67%的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宏达铝业：指国投原宜控股 75%的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 原宜实业：指国投原宜控股 80%的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 宜都星原：指国投原宜控股 60%的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 政府管理部门：指湖北省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武汉证券监管办公室
10.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独立财务顾问：指担任国投原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12.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指国投原宜将下属新型建材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的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三家子公司的债权资产及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权益、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的权益、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0%的权益、宜都星原化工有限公司 60%的权益等资产出售给磷化集团。
13.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指因国投原宜和磷化集团法人代表同为覃其贵先生，属于非控股性关联单位，因此国投原宜与磷化集团的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14. 评估基准日：2001 年 8 月 31 日；
15. 元：指人民币元。

二、 绪言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国投原宜公开披露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写而成的，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声明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的磋商与谈判，与关联交易各方除本事项外无其它利益关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之资料由国投原宜及相关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3、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是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会计、资产评估的方法及其结论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之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各方的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国投原宜

（1）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

注册资本：1814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其贵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磷化工和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涉及塑料、电子产品的产销、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等领域。

（2）公司简介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 1993 年 10 月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30 号文批准，由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原三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 18149.3 万股，其中红旗电工持有

7150 万国有法人股，流通股 6500 万股。1998 年 1 月获准发行社会公众股 3500 万股，1998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投原宜，股票代码：000826。

2、磷化集团

(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果园路

注册资本：55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其贵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主营业务：磷矿资源的开发，磷化企业生产建设物资(钢材、水泥等原材料)设备的供应，磷化科研设计、化工（不含危爆物品）系列产品加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商品、电工器材销售。

(2) 公司简介

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系经湖北省经委鄂经企（1988）165 号文批准于 1989 年 7 月 3 日成立，以综合开发利用宜昌磷资源为宗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现公司已形成拥有年生产 116 万吨能力的小矿群。

3、远安原宜

法定中文名称：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鸣凤镇汪家村三组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庆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黄磷、三聚磷酸钠（五钠）、硅钙磷肥、磷酸、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汽车货运；汽车零部件零售

营业期限：1998 年 6 月 2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4、宏达铝业

法定中文名称：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县小溪塔镇夷陵大道 168 号

注册资本：1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其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型材及铝材制品，五金配件

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6 日—2004 年 12 月 6 日

5、原宜实业

法定中文名称：宜昌原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 14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原料、化工、建材、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营业期限：1998 年 10 月 8 日—2013 年 10 月 7 日

6、宜都星原

法定中文名称：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

注册资本：36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爱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硫基氮磷钾复合肥、盐酸、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负责人：胡春元

联系人：胡春元

电话：0755-2966001

2900952

传真：0755-2900965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国投原宜与磷化集团系同一法人代表，属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他公司分别为国投原宜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四、 本次出售重大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国投原宜将下属新型建材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远安原宜、宏达铝业、原宜实业等三家子公司的债权资产以及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权益、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的权益、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0%的权益、宜都星原化工有限公司 60%的权益等资产出售给磷化集团。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动因和原则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动因

国投原宜上市以来，通过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的磷化工主导产品三聚磷酸钠的生产能力由上市以前的 2.5 万吨扩大至年产 6 万吨的水平，增长了 240%，居全国前三位；建材产品在铝型材的基础上增加了年产 200 万平方米新型建材的生产能力。但自 1999 年以来，国投原宜的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2000 年、2001 年中期先后发生重大亏损。

公司业务涉及磷化工、建材、房地产等行业，由于行业跨度较大，公司本身缺乏足够的建材、房地产行业的运营经验，所以在经营中显得力不从心。而从外部环境分析，宜昌当地及周边建材及房地产业处于低迷状态，使得公司相关业务处于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经营业绩一直不很理想，而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不可能为其发展提供大力支持，在公司控股前提下，各子分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较为渺茫。将这部分资产及股权出售给磷化集团后，不仅利于公司减轻负担，并且由于磷化集团同所出售资产的互补性，也利于磷化集团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出售资产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由于交易过程中实现了资源的优化组合，对于交易各方都是有益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立足于推动国投原宜产业转型这一根本点,基本思路是出售国投原宜现有资产中盈利能力弱、增值潜力小的部分,减少公司亏损,为进一步重组和业务转型创造条件。进而通过后续发展,进一步发展壮大注入的优质资产相关产业,使国投原宜步入良性滚动发展的轨道,成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上市公司。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原则

- 1、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效益,促进国投原宜的产业转型和长期发展的原则;
-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及操作合理合法的原则;
- 3、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资产转让合同的签署日期

国投原宜与磷化集团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

(二) 本次出售的交易标的情况

(1) 国投原宜下属的新型材料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及三家子公司的债权资产;

- (2) 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权益;
- (3) 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的权益;
- (4) 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0%的权益;
- (5) 宜都星原化工有限公司 60%的权益。

以上出售资产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业经审计的帐面资产总计为 229,108,282.75 元,负债总计为 0.00 元,帐面净资产总计为 229,108,282.75 元。

（三）本次资产出售交易标的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款

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审字(2001)第 0301 号、鄂信审字(2001)第 0302 号、鄂信审字(2001)第 0303 号、鄂信审字(2001)第 0304 号、鄂信审字(2001)第 0305 号、鄂信审字(2001)第 0306 号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出售资产净值为 229,108,282.75 元;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0 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1 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2 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4 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5 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确定的拟出售资产净值 265,841,022.75 元。

国投原宜出售资产的价格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在评估、审计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作价 272,194,920.86 元。

（四）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支付方式

磷化集团将在协议正式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应付收购股权及固定资产金额的 50%;在协议正式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应付金额。

（五）、约定事项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定价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因此双方约定,基准日以后与所出售资产相关的收益由购买方拥有,亏损由购买方承担。

（六）本次资产出售的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成立后协议即可生效:

- (1) 双方签字盖章;
- (2) 国投原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磷化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如其中任一条件无法实现,协议自动失效。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影响

（一）对国投原宜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国投原宜董事会相信,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剥离了公司原有的部分资产,是国投原宜实现产业转型、步入高速发展的最佳选择。公司继续保留的磷酸盐资产仍具有完善的生产经营系统,因此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资产的优化有利于公司获得长久的持续经营和长期成长能力。

（二）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

国投原宜在将原有部分制造业务及相关资产剥离后,将拥有大量的流动性资产,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仅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和进一步的提高,而且也为公司后期的进一步资产重组和业务转型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对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

由于国投原宜向磷化集团出售现有的部分资产,这些资产及业务由于国投原宜缺少相应的经营经验、人员及其它资源的投入支持而经营状况不很理想,实施本次资产出售对于国投原宜的产业结构调整、财务状况改善等诸多方面均有较显著的有利影响。因此,国投原宜此举正是为所有股东创造了更大的利益回报。

（四）对公司现有员工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相关人员随资产、业务将一并进入收购方,剩余资产及相关人员仍然保留在国投原宜。资产出售后,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业务将由磷化集团继续经营,并且磷化集团将会提供较大支持,员工随资产转移,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国投原宜随经营业绩的迅速提高也会得到良好发展,也不会对保留员工造成不良影响。

八、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磷化集团与国投原宜约定,今后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双方将按市场原则,遵循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资产出售完成后，除远安原宜公司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同国投原宜存在着同业竞争的可能，但国投原宜董事长已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辞去国投原宜董事长以避免同业竞争外；国投原宜将不再从事与其它出售资产相关的业务，同关联方不会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九、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建立于以下前提假设之上：

- 1、现行之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完整；
-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够如期完成；
-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的评价

经过审慎、必要的调查，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和交易各方的基本资料等我们认为出具本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了相关的咨询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合法性

（1）国投原宜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待股东大会表决后即可实施本方案，关联股东在股东

大会的表决中将继续实施回避表决制度。

(2)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3)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4)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已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协议中资产出售的价格是有关专业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制定的,交易价格公允,对交易各方均具有合理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2、必要性

国投原宜自 1999 年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2000 年、2001 年中期先后发生重大亏损。造成国投原宜 2001 年中期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公司业务涉及磷化工、建材、房地产等行业,行业跨度较大,而公司本身缺乏足够的建材、房地产行业的运营经验,所以在经营中显得力不从心。并且公司目前资金较为紧张,不可能为各子分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大力支持。为使国投原宜尽快步入良性发展的快车道,将盈利能力差的相关业务剥离,不乏为值得探索的有效途径。

3、可行性

国投原宜剥离了盈利能力差的相关业务后,将有利于快速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产业转型创造了条件,符合全体股东和潜在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保留的资产业务仍然具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系统,资产出售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4、公开、公平、公正

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投原宜将这部分资产及股权出售给磷化集团后,由于磷化集团同所出售资产的互补性,也利于磷化集团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出售资产相关业务的未来发展。实现了资源的优化组合,对于交易各方都是有益的。

（三）“五分开”情况

系和独立的财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同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业务将全部进入购买方，因此国投原宜仍然会保持独立的资产、财务、人员的完全独立。

业务独立方面，资产出售完成后，仍然保留剩余资产的独立完整供、销系统，除远安原宜公司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同国投原宜存在着同业竞争的可能，但国投原宜董事长已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辞去国投原宜董事长以避免同业竞争外；国投原宜将不再从事与其它出售资产相关的业务，同关联方不会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机构独立方面，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保留的机构完整独立，同公司继续从事的业务完全适应。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国投原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2、鉴于国投原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行为涉及金额较大，而且公司现正处于经营业务转型的关键时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国投原宜的全体股东及潜在的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国投原宜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 1、国投原宜与磷化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
- 2、国投原宜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申报材料等；
- 3、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投原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 4、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0 号、武

国民评报字(2001)第021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022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024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025号、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026号资产评估报告；

5、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审字(2001)第0301号、鄂信审字(2001)第0302号、鄂信审字(2001)第0303号、鄂信审字(2001)第0304号、鄂信审字(2001)第0305号、鄂信审字(2001)第0306号审计报告；

6、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01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国投原宜

证券代码：000826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1年11月24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就本公司出售部分资产给磷化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的规定，上述协议所确定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属于关联交易。现就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一）关联各方

1、本公司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10月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1993]30号文批准，由原宜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原三家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18149.3万股，其中红旗电工持有7150万国有法人股，流通股6500万股。1998年1月获准发行社会公众股3500万股，1998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国投原宜，股票代码：000826。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18149.3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其贵

主营业务：磷化工和建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涉及塑料、电子产品的产销、房地产开发、旅游服务等领域。

2、磷化集团（法定中文名称：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果园路

注册资本：5561万元

法定代表人：覃其贵

主营业务：磷矿资源的开发及出口，磷化企业生产建设物资设备的供应及进口，磷化科研设计、化工系列产品加工、销售。

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是经湖北省经委鄂经企（1988）165号文件批准于1988年6月成立的以综合开发利用宜昌磷矿资源为宗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以承建“七五”国家四十五亿化肥专项基金项目—湖北宜昌“116”工程为契机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计投资[2000]1852号及[2000]1853号文，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经[2000]231号文，公司为建设宜昌磷矿“116”工程而使用的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部门贷款本息转为国家资本金，公司拥有了年生产能力为116万吨的小矿群，总资产规模达到2.7亿元

磷化集团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流动资产	38,585,258.75
长期投资	161,899,942.72
固定资产净额	72,972,455.06
总资产	273,457,656.53
流动负债	70,756,756.94
长期负债	37,330,000.00
净资产	165,370,899.59
主营业务收入	27,138,385.56
主营业务成本	23,326,591.64
净利润	-2,517,053.55

二、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上市后已多年发生重大亏损，导致公司连续产生亏损的主要因素为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利润率低，仅仅依靠公司自身及原有业务在较长时期内可能都无法从根本上扭转亏损局面。公司董事会认为，要彻底改变公司目前的状况，惟有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为使本公司尽快摆脱困境，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计划首先对公司原有不良资产进行出售，为进一步的资产重组和业务转型创造条件。

为实施资产出售，本公司与磷化集团在2001年11月23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该协议,公司为便于实施产业转型和资产重组,将把部分资产出售给磷化集团。公司出售资产主要包括:公司两家分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全部资产、公司对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股权、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及宜都星原化工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及对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公司、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国投原宜与磷化集团系同一法人代表,根据上市规则,磷化集团为属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审字(2001)第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拟出售资产净值为 229,108,282.75 元;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0、021、022、024、025、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拟出售资产净值 265,841,022.75 元。

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资产转让合同的情况介绍

2001 年 11 月 23 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本公司将资产包括:两家分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资产及对三家子公司的债权、对四家子公司的投资转让给磷化集团,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272,194,920.86 元,磷化集团将以现金等资产在三个月内予以支付。

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出售的分公司资产及债权资产 2001 年 8 月 31 日的情况如下:

房地产分公司(单位:元)

编号	名称	审计值	评估值	增减值
1	流动资产	3,873,718.88	3,883,001.12	0.2%
2	固定资产	260,852.18	537,565.50	106.08%
3	总资产	4,134,571.06	4420566.62	6.92%

其中固定资产的增值主要系运输设备的增值所引致

新型建材分公司(单位:元)

编号	名称	审计值	评估值	增减值
1	流动资产	11,742,348.14	4,364,760.02	-62.83%

2	固定资产	36,765,229.18	37,502,923.63	2%
3	总资产	48,507,577.32	41,867,683.65	-13.69%

其中流动资产的减值主要系应收帐款的减值所引致。

上表数据摘自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审字(2001)第 0304、0306 号审计报告和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0、021 号评估报告。

上述资产经营情况由于受市场竞争激烈，经营状况不很理想，2001 年度截止 8 月 31 日，损益合计为-405.47 万元；

债权转让

为简化公司的债务关系，拟将国投原宜对宏达铝业、远安原宜及原宜实业三家子公司的债权合计 172,021,140.69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转让给磷化集团，具体情况为：

公司名称	审计值（元）	评估值（元）
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67,642,942.47	67,642,942.47
远安原宜化工有限公司	34,545,009.33	34,545,009.33
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69,833,188.89	69,833,188.89

上述资产不存在质押及其它涉及重大争议的情况。

(2) 股权转让

本次公司转让的股权包括：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权益、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的权益、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80%的权益及宜都星原化工有限公司 60%的权益。根据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审字(2001)第 0301、0302、0303、03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几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主营收入	净利润
宏达铝业	50,965,095.83	75,949,890.26	-24,984,794.43	11,171,389.33	-8,349,558.87
原宜实业	71,447,705.45	80,711,836.17	-9,264,130.72	1,080,816.81	-7,904,957.34
远安原宜	124,971,600.01	103,205,455.47	21,766,144.54	27,086,811.73	-7,160,390.67
宜都星原	67,660,765.45	28,866,774.53	38,793,990.92	13,285,704.93	-6,932,383.51

注册资本及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1100	825	75
远安原宜化工有限公司	6000	4000	66.67
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500	400	80
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000	60

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制品生产与销售
远安原宜化工有限公司	磷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宜昌原宜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化工、建材产品生产与销售
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硫基氮磷钾复合肥、盐酸、饲料级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销售

注册地址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宏达铝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覃其贵	宜昌县黄金卡开发区
远安原宜	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丁庆荣	远安县鸣凤镇汪家村三组
原宜实业	子公司	有限责任	熊涛	宜昌市猗亭区猗亭大道 141 号
宜都星原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邓爱民	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

上述股权近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及其它涉及重大争议的情况。

(3)各分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新型建材分公司	房地产分公司	宏达铝业
主营业务收入	1998.12.31	226,602,649.21	—	77,098,208.02
	1999.12.31	12,956,876.61	25,634,575.00	25,947,507.54
	2000.12.31	1,248,127.87	—	15,044,528.52
	2001.8.31	672,673.82	—	11,171,389.33
主营业务成本	1998.12.31	6,097,021.69	—	65,272,883.66
	1999.12.31	4,900,660.74	14,960,126.40	25,883,080.59
	2000.12.31	1,096,072.82	—	17,418,496.28
	2001.8.31	647,727.18	—	12,048,724.61
产量	1998.12.31	277815.68(M2)	—	4545.21 吨
	1999.12.31	402179.97(M2)	—	1805.97 吨

	2000.12.31	6030(M2)	—	908.61 吨
	2001.8.31		—	651.8 吨
净利润	1998.12.31	15,139,409.55	2,654.98	6,745,105.72
	1999.12.31	4,037,046.64	13,190,861.17	- 4,889,177.59
	2000.12.31	- 56,164,319.90	525,774.40	- 7,306,564.39
	2001.8.31	- 887,605.51	- 530,934.72	- 5,079,197.59
		远安原宜	原宜实业	宜都星原
主营业务收入	1998.12.31	91,004,137.73	78,445,131.09	—
	1999.12.31	79,305,836.36	73,641,214.33	—
	2000.12.31	53,971,564.80	13,443,008.17	36,118,686.52
	2001.8.31	27,086,811.73	1,080,816.81	13,285,704.93
	1998.12.31	71,246,011.98	60,862,262.99	—
主营业务成本	1999.12.31	68,783,967.24	59,157,421.35	—
	2000.12.31	49,453,626.51	11,894,961.82	31,742,173.49
	2001.8.31	28,809,229.08	1,143,127.03	13,905,433.97
	1998.12.31	28052.01 吨	—	—
	1999.12.31	22153.98 吨	—	—
产量	2000.12.31	19894.35 吨	—	25608.6 吨
	2001.8.31	11113.27 吨	—	9901.4 吨
	1998.12.31	5,037,066.60	11,321,360.58	—
	1999.12.31	739,854.57	8,002,194.78	—
	2000.12.31	- 7,851,049.39	- 7,295,433.76	- 433,523.14
2001.8.31	- 7,194,462.86	- 9,037,186.94	- 5,637,374.17	

四、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的价格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在评估、审计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后为 272,194,920.86 元。

磷化集团将在协议正式生效后十日内以现金支付应付收购股权金额的 50%，合计 47,531,631.79 元；其余以及分公司资产、债权部分先转为公司对磷化集团的其他应收款，在协议正式生效后三个月内，付清全部应付金额。鉴于磷化集团同时承诺将及时筹措和支付资金，董事会认为避免可以本公司回收帐款方面的风险。

五、本次资产出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定价的基准日为 2001 年 8 月 31 日，因此双方约定，基准日以后与所出售资产相关的损益将一起进入购买方。

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原有不良资产基本剥离，使公司原有较为庞杂的资产和业务范围得到有效的调整，公司保留的磷酸盐资产和业务仍然具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系统，因此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资产出售可能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 4300 余万元，并且通过资产的优化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时通过出售资产，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裕的资金通过收购、投资兴建等多种方式进入良好具有发展前景的行业。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本次资产出售，不仅使本公司基本消除了亏损的源头，而且给公司战略转型创造了条件，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员工的影响

公司出售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投资及应收帐款等。

由于该部分资产为本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按照“人员随资产走”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现有在册职工中同出售资产相关业务的人员将随资产一起进入收购方，剩余资产及相关人员继续保留在公司。原有资产收购后，购买方将继续经营，对员工不会造成相应影响。

七、公司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主要目的在于推动公司实现产业的升级和资产的优化，因此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购买发展前景优异、盈利水平较高的优质资产，具体将在公司董事会进行可行性论证，选定具体的项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磷化集团与本公司尚存在土地租赁使用和其他应收款方面的关联交易和事项。磷化集团与本公司约定，今后凡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土地租赁等，双方将按市场原则，遵循公正、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剩余资产和业务主要系磷酸盐分公司及相关业务，除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暂时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外，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董事长覃其贵已承诺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以避免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中

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受到损害。

九、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大量原有资产的出售，将会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对公司公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 1、《资产转让合同》；
- 2、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
- 4、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0、021、022、024、025、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信审字(2001)第 0301、0302、0303、0304、0305、0306 号审计报告；
- 6、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其他相关文件。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作为贵公司因向湖北宜昌磷化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磷化集团）出售（转让）重大资产一事（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或“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贵公司就本次资产出售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法律审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贵公司的委托，本所对与本次资产出售有关的公司的法律资格、所具备的条件、从事的法律行为等进行了审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法律意见：（1）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2）资产出售的客体；（3）资产转让合同；（4）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5）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6）资产出售后公司具备的上市条件；（7）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8）信息披露。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的负责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实。

对编制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已得到公司的确认和承诺。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有关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做出的，本所并不对有关审计、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是指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声明的事项：

1、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2、本所已经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资产出售各方的主体资格

1、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原宜）是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号 420000100035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湖北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法定代表人覃其贵，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原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建材、塑胶、电子产品及关联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高科技产品开发；本公司自产的磷矿资源及其加工产品、铝型材、机电产品的出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电线、电缆及其附件、有关电器及其成套控制设备、其他电器及其成套控制设备、其它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国投原宜有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2、磷化集团

磷化集团住所在宜昌市果园路，法定代表人覃其贵，注册资本 5561 万元，主营：磷矿资源的开发，磷化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物质（钢材、水泥等原材料）设备供应、磷化科技设计、化工（不含危爆物品）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商品、电工器材销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磷化集团有需要终止的情形，磷化集团依法有效存续。

二、资产出售的客体

本次资产出售的客体包括：国投原宜的两家分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房地产分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全部资产、国投原宜对三家子公司（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原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及国投原宜持有的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67%的股权、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宜昌原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及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被出售的资产（以下简称有关资产）所涉及的企业均属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中：

（1）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8 月 10 日，住所在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负责人高山。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安装及新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2）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住所在宜昌市沿江大道 114 号，负责人胡爱东，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3）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住所在宜都市枝城镇化工路。其法定代表人邓爱民，注册资本为：3634 万元，经营范围为：硫基氮磷钾复合肥、盐酸、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产品生产、销售。国投原宜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

（4）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住所在远安鸣凤镇汪家村五组，法定代表人丁庆禾，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磷化产品生产与销售。国投原宜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份。

（5）宜昌原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8 日，住所在宜昌市猗亭大道 141 号，法定代表人熊涛，注册资本 500 万，经营范围为：工业原料、化工、建材、塑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投原宜持有该公司 80%的股份。

（6）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6 日，住所在宜昌县小溪塔镇夷陵大道 168 号，法定代表人覃其贵，注册资本：1100 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铝型材及铝材制品、五金配件（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国投原宜持有该公司 7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它涉及重大争议的情况，各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已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优先购买权。前述各子公司中唯一的一家中外（中港）合资经营企业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正在申请宜昌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涉及本次资产出售的资产或权益均为各相关方拥有合法所有或使用权，该等主体对相应资产或权益的处置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资产转让合同

国投原宜和磷化集团已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本次资产出售《资产转让合

同》。该合同对磷化集团购买国投原宜的有关资产作了约定，约定磷化集团以 272,194,920.86 元人民币购买有关资产，并约定了支付时间、生效条件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上述合同的主体有权签署该等合同；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其依据其他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合同符合有关资产转让合同在形式和实质内容上所必须的要求。

四、资产出售的授权和批准

1、国投原宜已于 200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出售的议案。国投原宜与磷化集团已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

2、目前尚待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资产出售尚需国投原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尚需得到宜昌市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3) 本次资产出售应向中国证监会及其地方派驻机构及深圳交易所申报备案。

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的批准外，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在现阶段业已取得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分述如下：

1、资产出售各方的资格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磷化集团、国投原宜均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的规范的公司。该两公司自设立以来，各自依法经营、合法存续，均具备作为本次资产出售的法律主体资格。

2、《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本次资产出售事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有关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得到了遵守。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调查，涉及本次资产出售的有关当事人及关联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出售国投原宜已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4、本次资产出售将自始至终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双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构成了关联交易。有鉴于此，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本次资产出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人的投票权不予计算。

5、本次资产出售履行了必要程序。

(1) 国投原宜聘请了审计机构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到的资产和权益进行了审计；国投原宜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到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聘请了本所对本次资产出售事宜进行法律认证；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本次资产出售所涉及到的交易已经国投原宜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

(3) 国投原宜监事会对本次资产出售进行了监督并表决通过了同意本次资产出售的决议。

(4) 国投原宜已与磷化集团签署有关《资产转让合同》。

(5) 国投原宜董事会已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出售。

(6) 各方依据有关规定正在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尚待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已满足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实质条件，并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资产出售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六、资产出售后公司具备的上市条件

依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国投原宜本次资产出售后应满足上市的基本条件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本所认为，在本次资产出售后，国投原宜依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针对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国投原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审查。

1、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国投原宜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万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承诺，将确保有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

2、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除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暂时从事磷酸盐生产、销售业务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外，其它关联人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董事长已承诺在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辞去董事长职务以避免同业竞争。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因为同业竞争受到损害。

八、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审查，就本次资产出售而言，未发现有应披露而未予以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等情形。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资产出售的相关方已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资产出售的各方已履行了阶段性的相关程序；本次资产出售后，公司依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资产出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无任何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01年11月26日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书摘要 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022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绪言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其子公司——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资产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宜都星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6,830.46 万元，负债总额 2,886.68 万元，净资产 3,943.78 万元。

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2,849.71	2,849.71	2,029.23	70.53	2.47
固定资产	2	3,916.37	3,916.37	3,910.23	-6.14	-0.16
其中：建筑物	3	1,905.70	1,946.75	2,035.65	88.90	4.57
设备	4	2,010.67	1,969.62	1,874.58	-95.04	-4.83
递延资产	5	-	-			
资产总计	6	6,766.08	6,766.08	6,830.46	64.39	0.95
流动负债	8	2,886.68	2,886.68	2,886.68	0.00	0.00
负债总计	9	2,886.68	2,886.68	2,886.68	0.00	0.00
净资产	10	3,879.40	3,879.40	3,943.78	64.39	1.66

三、评估方法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分别为：

1、流动资产中

- (1) 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应收款项根据预定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为评估值；
- (3) 待摊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后可能产生的收益额作为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2、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负债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即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内实现评估目的时评估结果有效。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对本次评估目的之用,对于本报告的评估结果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未予研究。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书摘要

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绪言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科学、专业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为委托方拟将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资产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宜昌宏达铝业有限公司评估范围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6,795.05 万元，负债总额 7,594.99 万元，净资产-799.94 万元。

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3,085.78	3,085.78	3,195.73	109.95	3.56

固定资产	2	1,936.98	1,936.98	3,303.51	1,366.52	70.55
其中：建筑物	3	2,146.56	2,146.56	1,657.12	-489.44	-22.80
设备	4	1,991.72	1,991.72	1,642.40	-349.31	-17.54
在建工程	5	3.98	3.98	3.9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2,205.27	2,205.27	0.00	-2,205.27	-100.00
无形资产	7	73.75	73.75	295.82	222.07	301.11
资产总计	8	5,096.51	5,096.51	6,795.05	1,698.54	33.33
流动负债	9	7,594.99	7,594.99	7,594.99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7,594.99	7,594.99	7,594.99	0.00	0.00
净资产	11	-2,498.48	-2,498.48	-799.94	1,698.54	67.98

三、评估方法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分别为：

1、流动资产中

- (1) 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应收款项根据预定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为评估值；
- (3) 待摊费用根据评估基准日后可能产生的收益额作为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2、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根据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永地估技字第[2001]033-1号土地估价结果作为评估值。

5、负债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即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内实现评估目的时评估结果有效。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对本次评估目的之用,对于本报告的评估结果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未予研究。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分公司 评估报告书摘要

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绪言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科学、专

业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其新型建材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资产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建材分公司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5,062.86 万元，负债总额 3,391.27 万元，净资产 1,671.59 万元。

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174.23	1,174.23	436.48	-727.76	-62.83
固定资产	2	3,676.52	3,676.52	3,750.29	73.77	2.01
其中：建筑物	3	2,723.42	2,723.42	2,058.38	-665.04	-24.42
设 备	4	5,953.10	5,953.10	1,691.91	-4,261.19	-71.5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无形资产	6	855.76	855.76	876.09	20.33	2.38
资产总计	7	5,706.52	5,706.52	5,062.86	-643.66	-11.28
流动负债	8	3,391.27	3,391.27	3,391.27	0.00	0.00

负债总计	9	3,391.27	3,391.27	3,391.27	0.00	0.00
净资产	10	2,315.25	2,315.25	1,671.59	-643.66	-27.80

三、评估方法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分别为：

1、流动资产中

- (1) 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应收款项根据预定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为评估值；
- (3)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2、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根据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永地估字第[2001]033-1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

5、负债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即从2001年8月31日至2002年8月30日内实现评估目的时评估结果有效。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对本次评估目的之用，对于本报告的评估结果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未予研究。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分公司 评估报告书摘要

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0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绪言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其所属房地产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资产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分公司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442.06 万元，负债总额 169.37 万元，净资产 272.69 万元。

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387.37	387.37	388.30	0.93	0.24
长期投资	2	0.00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	26.09	26.09	53.76	27.67	106.08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5					
设备	6	26.09	26.09	53.76	27.67	106.08
无形资产	7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它资产	9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413.46	413.46	442.06	28.06	6.92
流动负债	11	169.37	169.37	169.37	0.00	0.00
长期负债	12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3	169.37	169.37	169.37	0.00	0.00
净资产	14	244.09	244.09	272.69	28.60	11.72

三、评估方法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分别为：

1、流动资产中

（1）存货采用市价法进行评估；

（2）应收款项根据预定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为评估值；

（3）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2、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负债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即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内实现评估目的时评估结果有效。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对本次评估目的之用，对于本报告的评估结果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未予研究。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此页无正文)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书摘要

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026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绪言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将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资产评估人员按照必要

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远安原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13,900.70 万元,负债总额 10,320.55 万元,净资产 3,580.16.万元。

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6,702.51	6,702.51	6,525.79	-176.72	-2.64
固定资产	3	4,608.52	4,608.52	6,159.26	1,550.74	33.65
其中: 建筑物	4	1,739.20	1,739.20	1,758.74	19.54	1.12
设备	5	4,992.90	4,992.90	4,400.52	-592.38	-11.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2,123.57	2,123.57	0.00	-2,123.57	-100.00
无形资产	7	1,186.13	1,186.13	1,215.65	29.52	2.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86.13	1,186.13	1,215.65	29.52	2.49
资产总计	8	12,497.16	12,497.16	13,900.70	1,403.54	11.23
流动负债	9	9,652.41	9,652.41	9,652.41	0.00	0.00

长期负债	10	1,775.56	1,775.56	1,775.56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0,320.55	10,320.55	10,320.55	0.00	0.00
净资产	12	2,176.61	2,176.61	3,580.16	1,403.54	64.48

三、评估方法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分别为：

1、流动资产中

- (1) 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应收款项根据预定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为评估值；
- (3)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2、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根据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永地估技字第 [2001]033 号土地估价结果作为评估值。

5、负债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即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2002 年 8 月 30 日内实现评估目的时评估结果有效。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对本次评估目的之用，对于本报告的评估结果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未予研究。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未经本公司许可，

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宜昌原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书摘要

武国民评报字（2001）第 025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绪言

武汉国咨民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方拟将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宜昌原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资产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和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由委托方和

资产占有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无重大遗漏负责。

二、评估结果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国投原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宜昌原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范围内资产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7,991.67 万元，负债总额 8,071.18 万元，净资产-79.52 万元。

详细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6,933.58	6,933.58	7,567.13	633.55	9.14
固定资产	2	99.91	99.91	121.60	21.69	21.71
其中：建筑物	3	207.56	207.56	86.05	-121.51	-58.54
设 备	4	92.35	92.35	35.55	-56.80	-61.5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200.00	200.00	0.00	-200	-100
无形资产	6	111.28	111.28	302.94	191.66	172.23
资产总计	7	7,144.77	7,144.77	7991.67	846.90	11.85
流动负债	8	8,071.18	8,071.18	8,071.18	0.00	0.00
负债总计	9	8,071.18	8,071.18	8,071.18	0.00	0.00
净资产	10	-926.41	-926.41	-79.52	846.90	91.42

三、评估方法

根据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各类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分别为：

1、流动资产中

- (1) 存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2) 应收款项根据预定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为评估值；
- (3) 其他流动资产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2、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4、无形资产根据湖北永业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永地估技字第[2001]033号土地估价结果作为评估值。

5、负债根据清查核实后的账面数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从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即从2001年8月31日至2002年8月30日内实现评估目的时评估结果有效。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的评估结果仅对本次评估目的之用，对于本报告的评估结果用作其它用途我们未予研究。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